

附件 1

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科技评价体系，保证评价活动的公平、公正，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评价工作中的作用，规范科技评价工作中专家的管理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）按照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集成科技、产业和经济等领域高层次人才，按照共建共享的目标，积极鼓励引导专家为协会和社会各方发展提供服务。

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、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、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四条 评价委员会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，开展专家库建设、运行维护、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

第五条 专家库由科技界、产业界和经济界等领域的高层次专家组成。

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

(一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
(二) 具有本领域扎实的专业知识与工作背景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科技创新管理有关政策；

(三)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；

(四) 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以严谨科学的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科技评价、技术咨询、管理咨询等工作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具备完成科技评价、技术咨询、管理咨询等工作的时间、精力和能力条件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(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在此限)。

第七条 专家类别

(一) 科技界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、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，或在主要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、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。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，或是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。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；

(二) 产业界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

企业、国家创新型企业、国家级高新区、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；

(三)经济界专家主要是熟悉国家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，或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，知识产权法、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；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，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，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第八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的两种方式

(一)主动邀请

对于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、自然科学基金与工程领域入选者、长江学者、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项目负责人、国家科技奖励获奖人等，评价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；

(二)公开征集

评价委员会公开发布征集专家的通知，常年受理入库申请，申请专家在线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评价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入库。

第九条 入库程序

拟入库专家名单经评价委员会同意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

为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，评价委员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专家本人。

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

第十条 评价委员会负责专家推荐、信息审核工作，及时组织专家登陆信息系统对本人信息进行核对、补充。

第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，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，确认专家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，并对专家所提供的最新获奖、论文及承担国家课题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。

第十二条 除定期更新外，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、主动登录系统更新信息。

第十三条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，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，并通知专家本人。专家确认信息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的，经评价委员会核实后，有权取消相关专家资格。

- (一) 违法违纪；
- (二) 开除公职或党籍；
- (三) 学术失范，提供虚假信息；
- (四) 在参加专家活动中，存在徇私舞弊，接收或索取相关单位和个人馈赠、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(五) 接收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；

(六) 未经同意，泄露参加专家活动的内容、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的。

第十五条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，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第四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

第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因科技评价、技术咨询、管理咨询等活动所需专家，原则上须从专家库中选取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专家库无法满足需要，可选取专家库以外的专家。

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。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价、咨询等活动不超过 10 次，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价、咨询等活动，保障专家科研时间。

第十八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评价、咨询专家，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。

(一) 专家使用单位明确提出专家选取条件、专家组结构、回避要求及抽取方式，在线提交后，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

(二) 专家库通过数据挖掘、人工智能等方法，开展专家活跃度评价、影响力评价和小同行标识匹配，支撑服务专家抽取工作。

(三) 专家使用单位认为候选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评价需求的，可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建议专家，并需按要求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九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价。

1. 被评价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；
2. 与被评价项目负责人或任务(课题)负责人5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、申报奖励、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；与被评价项目申报负责人或任务(课题)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、师生关系(硕士、博士期间)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；
3. 24个月内与被评价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(课题)牵头单位有过聘用关系，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；
4. 所在单位与被评价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(课题)牵头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；
5. 与被评价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(课题)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，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(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)；
6. 被评价项目评价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，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；
7.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价公正性的情形；
8. 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，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，通过使用单位评价、专家相互评价及效果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价、咨询等活动情况进行记录，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。

第五章 专家服务

第二十一条 评价委员会积极创造条件，采取多种形式，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界人才入库，组织动员在库专家助力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。

- （一）参加评价委员会组织的各项评价、咨询等活动；
- （二）了解评价、咨询等活动目的，并可参阅与活动有关的资料；
- （三）在参与活动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，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四）获得参与活动的劳务报酬；
- （五）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。

- （一）遵守职业道德，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科学的进行评价、咨询；
- （二）对所提出的评价、咨询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；
- （三）对评价、咨询工作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和评价情况严格保守秘密；
- （四）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活动主动提出回避；
- （五）及时更新专家库中的个人信息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五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评价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的，公布专家名单，强化专家自律，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；对采用通讯方式的，评价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，评价后向社会公开，保证评价公正性。

第二十六条 评价委员会保障专家信息安全，严禁私自复制、泄露专家库信息和资料。

第二十七条 专家如存在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专家资格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公开相关信息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评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